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49號

原告 徐能勳
被告 吳宗翰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許可原告返還被告已支付之第3次顧問諮詢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就訴之聲明第2項確認被告無權強制原告履行第3次顧問諮詢服務，二者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